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一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4,050,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徐元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郁鸿凌、黄雄、杨静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的 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2015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徐元生先生、陈吉强先生、潘建华先生、朱建忠先生、韩新儿先生、徐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洪发先生、张彩虹女士、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5、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新儿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6、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7、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8、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9、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闵平强先生、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闵平强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2、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 74,050,704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74,050,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李鑫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 日